

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8 日南字教安(一)第 1141129865 號函

二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下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上學期間，禁止攜帶個人之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個人穿戴式裝置不在此限，惟考試期間不得佩戴使用。
- (二) 學校公用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回家，經教師同意之特殊情況除外。
- (三) 行動載具於教師教學活動及學習引導使用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經教師同意使用之情況除外。
- (四) 上學期間，禁止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軟體或網站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六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七) 寒暑假期間，禁止使用學校公用之行動載具，於教學活動使用除外。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